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0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0
其中:逾期担保余额(万元)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实现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增加公司融资,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需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对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瑞二十三”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为置换一架飞机固定资产贷款的再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华瑞二十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抵押权利证明文件止
6.反担保情况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第十届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连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的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王哲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8,226.29	58,219,930.25
利润总额	1,396,538.13	-15,225,739.61
净利润	1,052,762.47	-15,211,571.71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23,880,615.54	22,872,303.05
资产负债率	74.46/66.37%	79.978/364.73%
总资产	98,327,279.30	102,850,66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债务人(甲方):上海华瑞二十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抵押权利证明文件止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担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了公司新一届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佟韶光先生提名聘任曹东明先生、黄岩先生、刘德玉先生、范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四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财务总监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简历:
曹东明,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广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管、党建及企业管理专家、副处长、副经理,中石化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岩,男,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国投公司农业发展分公司副经理,国投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副经理,国投公司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国投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长春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玉,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吉林和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春东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春龙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迪,男,198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事务部经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副总调度、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扬,男,1979年1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及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兼本溪满族自治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储备财务总监、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兼齐齐哈尔兴企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36,984,23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256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五)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是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36,984,23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256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五)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是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叮啉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玉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玉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玉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张玉玉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张玉玉先生本次增持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叮啉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构成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张玉玉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出席会议对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国雄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同本届董事会,胡军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984,23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84,2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3,04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